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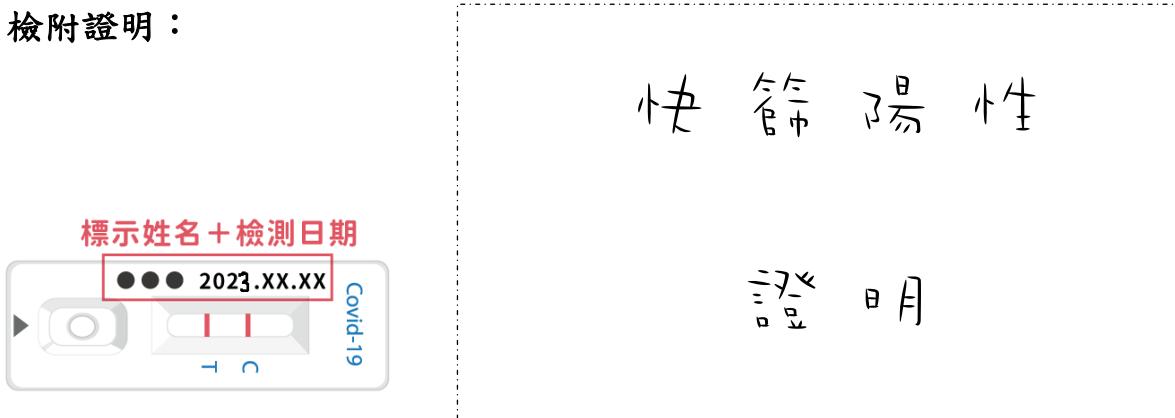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請假單 112.3.30 修改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
假別	病 假 (不計假)		事由	COVID-19 (新冠確診)		
請假期間	自 年 月 日 第 節 起				共 計 天 節	
	至 年 月 日 第 節 止	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醫證明 (開立新冠確診的處方箋)				生教幹事	
家長簽章	導 師	生教組長		超過 3 日以上 由生教組送陳學務主任		超過 7 日以上 由生教組送陳校長
以上請假共計 節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一、請務必填寫以下資料：

樣態 日期與天數	確診：須附快篩陽性證明或就醫證明，可請病假(不計假)						確診：須附就醫證明及陽性證明，可請病假(不計假)					
	第 N 天	0	1	2	3	4	5	6	7	8	9	10
學生確診日期： 112 / /		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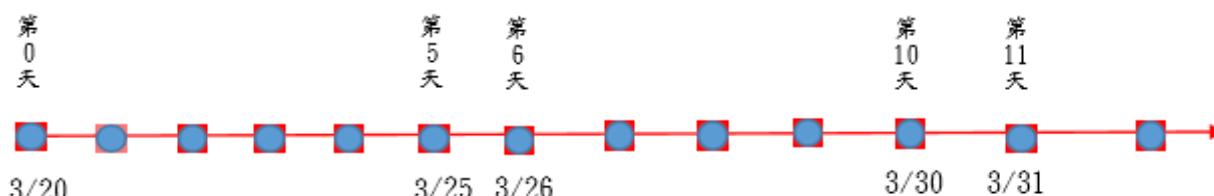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檢附證明：



相關說明：

- 依臺北市政府112.03.20防疫管理指引，目前防疫假別皆為「病假」，區分為「計假」與「不計假」兩種。計假之病假，列入出缺席紀錄，影響全勤；不計假之病假，「不列入」出缺席紀錄，若三年內無請其他事病假或曠課，「可」領取全勤獎。
- 學生確診病假計算方式：第 0 天至第 5 天均採病假，不計假(不影響全勤)；第 6 天起如有就醫證明及陽性證明，可續請不計假之病假，但至多請至第 10 天，後續如再請，則以計假之病假採計；若無提供相關證明，則以計假之病假計算。

範例：小龍 3 月 20 日確診



◆ 病假(不計假)
◆ 需檢附證明

◆ 「有」檢附證明，不計假之病假
◆ 「未」檢附證明，計假之病假

◆ 第 10 天後無論有無證明，皆為計假之病假。